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事聲字第1號

異議人 陳穎皓

相對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蘇偉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
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
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
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
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
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
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
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所明
定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伊不知聲請支付命令之人所稱門號事
宜，得知時認為是詐騙，收到支付命令感到錯愕，請法院詳
查是否為盜用身份所申設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114
年2月25日核發之114年度司促字第311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

爭支付命令)提出異議，然系爭支付命令於同年2月27日送達異議人乙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是異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期間應自送達翌日之同年2月28日起算2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異議期間於同年3月23日屆滿，又因該日為假日，故順延至同年3月24日為得聲明異議末日，然異議人卻遲至同年4月25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狀章可憑，已逾法定之20日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6日以異議逾期為由作成114年度司促字第3115號民事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然聲明異議之理由均未針對原裁定所認定異議逾期部分為主張，自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